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产业〔2017〕17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促进
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银监局、证监局：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有关方面积极工作，多措并举，提前超额完成了2016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国内钢材市场发

生明显变化,钢材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钢铁企业产销情况有所好转。特别是近期国家加大了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地条钢”、建设钢铁冶炼新增产能项目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钢铁行业生产建设秩序进一步好转,市场信心进一步增强,但也出现了钢材现货和期货市场价格短期内较快上涨的问题。为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提高钢材有效供给水平,避免市场大幅波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前一时期钢材价格恢复性上涨说明了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问题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应充分肯定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的成效。但是也要看到,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综合分析我国经济发展趋势、钢材消费需求和钢铁企业供给能力等因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仍然突出。下一步要坚定决心,深入开展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高质量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坚定不移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对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做了明确规定。要立即关停并拆除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2017年6月底前依法全面取缔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产能。

三、积极支持合法合规企业加强有效供给。钢铁企业要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要

求,合法合规生产。引导支持合法合规的钢铁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不断提高钢材产品特别是建筑钢材有效供给质量和水平。鼓励合法合规的钢铁企业与上游煤炭企业,下游汽车、家电、建筑等用钢企业签订长期合同,建立稳定、诚信的合作关系。鼓励大型钢铁企业继续发挥表率作用,从全行业利益出发,科学制定钢材出厂价格,积极引导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发挥好大型钢铁企业“风向标”和“稳定器”的作用。

四、切实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银发〔2016〕42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钢材市场变化、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研判,切实落实好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达到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经营有效益的钢铁企业,支持其稳定运营。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严禁向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五、充分发挥期货价格对现货价格的预期作用。钢材期货价格对于现货价格形成具有重要影响,要切实发挥期货价格发现功能,稳定市场预期。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确保期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科学研判期货市场走势,严防投机资本操纵市场价格。加强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综合协调和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强化对钢材市场供求关系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合法合规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合法合规钢铁产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囤积居奇、假冒伪劣等行为,维护钢材市场正常经营秩序。钢铁工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要及时发布钢材市场供需情况和价格走势,引导合法合规钢铁企业科学组织生产,同时要主动发声,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请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上述相关工作。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反映。



2017年1月24日

